**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HSZB-2025-864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864

**项目名称：**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贰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扶梯含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景莘街5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739146

质疑联系人： 王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395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爽、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景莘街50号 ，联系人：何老师，联系方式：0571-56739146。  注：供应商需提前 1 个工作日联系确定踏勘时间。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月、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按照投标人的中标价为计价依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乘以75%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单个标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收款人（全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银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
| 16 | **提醒**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5.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配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况**

1、服务地点：项目场地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老年病医院内。

▲2、预算总金额：140万元，其中维保费60万元，按照总价包干；配件费80万元（按配件清单投标人所报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80万元，如有超出部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件费（配件需质保1年）其中维保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的安装、人工、运输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 。

3、服务期：贰年。

4、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完成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项目内容：**

目前我院现有电梯33部，其中24部垂直电梯，6部扶梯。品牌为蒂森。3部垂直电梯，品牌日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内部编号 | 设备品种 | 电梯厂家 | 规格 | 层站数 | 数量（台） |
| 1 | A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2 | A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3 | A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4 | A4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5/15/15 | 1 |
| 5 | A5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6 | A6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7 | A7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8 | A8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5/15/15 | 1 |
| 9 | A9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10 | A10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1 | A1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2 | A1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3 | A1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4 | A14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9/19/20 | 1 |
| 15 | A15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6/6/6 | 1 |
| 16 | A16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6/6/6 | 1 |
| 17 | A17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6/6/6 | 1 |
| 18 | A18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4/4/4 | 1 |
| 19 | 药梯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800/1.75 | 17/17/17 | 1 |
| 20 | B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000/1.5 | 8/8/8 | 1 |
| 21 | B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000/1.5 | 8/8/8 | 1 |
| 22 | C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000/1.5 | 3/3/3 | 1 |
| 23 | C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450/0.5 | 2/2/2 | 1 |
| 24 | C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4/4/4 | 1 |
| 25 | FT1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1-2 | 1 |
| 26 | FT2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1-2 | 1 |
| 27 | FT3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2-3 | 1 |
| 28 | FT4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2-3 | 1 |
| 29 | FT5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3-4 | 1 |
| 30 | FT6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3-4 | 1 |
| 31 | DT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日立 | 1600/1.75 | 6/6/6 | 1 |
| 32 | DT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日立 | 1600/1.75 | 6/6/6 | 1 |
| 33 | DT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日立 | 1000/1.5 | 6/6/6 | 1 |

**三、项目需求：**

1、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梯维修保养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派不少于2名电梯维修工岗（并提供驻点人员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印件）驻点服务, 服务时间为每周七天全天24小时驻点服务。电梯系统、与之配套的电气设备的日常保养、巡回检查、记录、操作、维修、管理，出现电梯故障后必须5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保养范围：由于一切因质量问题、自然损坏或技术设计的不合理所造成的设备故障，都将属于正常保修的范围，维保单位的诊断故障、排除故障、包括更换设备零配件。

3、新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电梯原厂生产的优质产品，须注明保质期。

4、语音播报功能的设置。

5、货梯保护功能的配合。

6、电梯单双层停靠的随时修改。

7、报价包含定期年检费用，并且配合上级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

8、每年3台电梯需各增设一套电梯运行监控系统（新再灵），经采购人询价费用约为1500元，供应商自行测算，费用包含在维保费内）。

9、配合完成电梯系统的数据调试。

10、成交供应商每月做好电梯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更换的旧配件统一做好标记交由采购人保存。

11、在维保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承担因维保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量（仅作为评审依据） | 单位 |
| 1 | 门锁触点 | 220V | 150 | 个 |
| 2 | 随行电缆 | TVVBP 3组屏蔽线 | 100 | 米 |
| 3 | 接触器 | 3RT5036 | 50 | 个 |
| 4 | MF3 板 | 不带芯片 | 40 | 块 |
| 5 | MF4 板 | MF4-B-E1.0 | 40 | 块 |
| 6 | MF3板芯片 | 方芯片 | 40 | 块 |
| 7 | 外呼板 | MS5-E2.1 | 30 | 块 |
| 8 | 相序继电器 | MPD | 30 | 个 |
| 11 | 钢丝绳清洗 | 曳引钢丝绳清洗 | 24 | 台 |
| 12 | 接触器 | 3RT2526 | 20 | 个 |
| 13 | 厅门弹簧 | 425mm | 20 | 根 |
| 14 | 外呼面板单壳 | 单联 | 20 | 个 |
| 15 | 外呼按钮 | MT42G01 | 20 | 个 |
| 16 | 内呼按钮 | MT42G01 | 20 | 个 |
| 17 | 梯级边条 | 塑料材质 | 20 | 个 |
| 18 | 厅门弹簧 | 800mm\*16mm | 20 | 根 |
| 19 | 接触器 | 3RT6026 | 20 | 个 |
| 20 | 门挂轮 | 56-14-6201 | 20 | 个 |
| 23 | 外呼面板单壳 | 并联 | 15 | 个 |
| 21 | MC2 主板 | MC2 | 10 | 块 |
| 22 | 变频器维修 | CPIK | 10 | 次 |
| 24 | 门刀 | SK40 | 10 | 把 |
| 25 | 五方对讲电源 | KEP-222-04 | 10 | 个 |
| 26 | 滑块 | 橡胶 | 10 | 个 |
| 27 | 门机皮带 | S200K300 | 10 | 个 |
| 28 | 门机皮带轮 | K200皮带轮 | 10 | 个 |
| 29 | 接触器 | 3RT6024 | 10 | 个 |
| 41 | 厅门门锁装置 | 210/10/40 | 10 | 个 |
| 30 | 平层感应器 | GLS-TK/103989 | 5 | 个 |
| 31 | 轿门地坎 | K300/1100/铝合金 | 5 | 根 |
| 32 | 厅门地坎 | K300/1100/铝合金 | 5 | 根 |
| 33 | 回转链 | 25 轮扶手支架 | 5 | 个 |
| 34 | CAN中继器 | G-381 | 5 | 个 |
| 35 | 补偿链导向装置 | 65\*95 | 5 | 个 |
| 36 | 偏心轮 | 48\*14\*6002 | 5 | 个 |
| 37 | 辅助接触器 | 3RH5921 | 5 | 个 |
| 38 | 称重盒 | LMS4 | 5 | 个 |
| 39 | 开门挂板 | 1100mm | 5 | 个 |
| 40 | 检修盒 | KKB4-20F-37 | 5 | 个 |
| 42 | 门刀 | F9门机 | 3 | 把 |
| 43 | 涨紧轮 | 250\*6201 | 3 | 个 |
| 44 | 安全限位开关 | 欧姆龙 | 2 | 个 |
| 45 | 检修盒 | KKB4-22-55（带插座） | 2 | 个 |
| 46 | 光幕 | CEDES | 1 | 套 |
| 47 | 门机 | F9一体机 | 1 | 个 |
| 48 | 补偿链 | 包塑，φ10mm | 1 | 米 |
| 49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10 | 1 | 米 |
| 50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8 | 1 | 米 |
| 51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6 | 1 | 米 |
| 52 | 变频器 | CPIK | 1 | 个 |
| 53 | 扶梯电机抱闸制动器 | 800N | 1 | 个 |
| 54 | 曳引轮 | 蒂森 | 1 | 个 |
| 56 | 旋转编码器 | 海德汉ENC 113 2048 16S15-58 | 1 | 个 |
| 57 | 制动器 | DMB 3000N | 1 | 个 |
| 58 | 反绳轮 | 铸铁 | 1 | 个 |
| 59 | 对重轮 | 铸铁 | 1 | 个 |
| 61 | 扶梯主板 | ECT-01 | 1 | 块 |
| 62 | 滚轮导靴 | RG-160K 整套 | 1 | 套 |
| 63 | 旋转编码器 | 库伯勒ID99500010875 | 1 | 个 |
| 64 | 故障诊断板 | FD-00 | 1 | 块 |
| 65 | 限速器 | XS3-B | 1 | 个 |
| 66 | 接口板 | MF3-CVER | 1 | 个 |
| 67 | 门机变频器 | BG101-S20P2S | 1 | 个 |
| 68 | 五方对讲主机 | 总线制31N | 1 | 个 |
| 69 | 限速器 | LOG03 | 1 | 个 |
| 70 | 弯头导轨 | 一根 | 1 | 根 |
| 71 | 扶手带驱动轮 | 580\*50\*34 | 1 | 个 |
| 73 | 电梯松闸装置 | EMK--SZ214 | 1 | 个 |
| 74 | 油压缓冲器 | YH13/230 | 1 | 个 |
| 75 | 电阻箱 | 5KW | 1 | 个 |
| 76 | 轿厢语音报站装置 | WAV 语音报站器 | 1 | 个 |
| 77 | 24V 电源 | 6EP1334-1LD00 | 1 | 个 |
| 78 | 扶手带驱动链条 | 16A 104 节 | 1 | 个 |
| 79 | 梯级 | 单个，梯级宽度 1000mm | 1 | 个 |
| 80 | 扶梯测速器 | A6-SG-02 | 1 | 个 |
| 81 | 抱闸检测开关 | MP320TWB | 1 | 个 |
| 82 | 故障显示器 | ECT-01-AV3.0 | 1 | 个 |
| 83 | 平层感应器支架 | BUP-30s | 1 | 个 |
| 84 | 接触器 | LC1D65 | 1 | 个 |
| 85 | 直流电抗器 | DCL-0033-EIDH-E2M0 | 1 | 个 |
| 86 | 单局系统电源 | TK-EP220/12-15-Li | 1 | 个 |
| 87 | 扶手带出入口 | FT822 一套 | 1 | 个 |
| 88 | 轿内显示板 | MA10-S1 | 1 | 块 |
| 89 | 摩擦轮 | FT853 | 1 | 个 |
| 90 | 对讲通讯板 | G-061E | 1 | 块 |
| 91 | 梯级缺失传感器 | IPS30-N15D079/A12 | 1 | 个 |
| 92 | 主机散热风扇 | D4E146-AA07-75 | 1 | 个 |
| 93 | 平层感应器 | SHU30-M31DNP-F | 1 | 个 |
| 94 | 导靴 | OX-310F | 1 | 个 |
| 95 | 接触器 | LC1D258MDC | 1 | 个 |
| 96 | 电梯专用抱闸电源 | EMK-BZ210E | 1 | 个 |
| 97 | 门刀 | SK50 | 1 | 把 |
| 98 | 扶梯语音播报装置 | WAYTRONIC | 1 | 个 |
| 99 | 梯级缺失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100 | 断链检测传感器 | IPS12-N15D079-A12 | 1 | 个 |
| 101 | 电梯专用抱闸电源 | EMBP-220 | 1 | 个 |
| 102 | 扶手带测速 | AP6X | 1 | 个 |
| 103 | 主轴测速感应器 | IPS12-N8P050-A12 | 1 | 个 |
| 104 | 缓冲器 | 聚氨酯 | 1 | 个 |
| 105 | 开关电源 | 23-27V | 1 | 个 |
| 106 | 电梯专用应急照明电源 | TK-EP220/12P-10-Li | 1 | 个 |
| 107 | 扶梯主机测速光电探头 | SMLJ12-Z4NK | 1 | 个 |
| 108 | 相序继电器 | XJ12 | 1 | 个 |
| 109 | 整流桥 | KBPC-50 | 1 | 个 |
| 110 | 五方对讲外置副机 | TK-TC12(1-1)B1 | 1 | 个 |
| 111 | 总线解码器 | NKT-12(1-1)C | 1 | 个 |
| 112 | 接触器延时头 | LADR4 | 1 | 个 |
| 113 | 导轨油 | 46 号 16L | 1 | 桶 |
| 114 | 电梯紧急通讯报警系统电源 | TK-EP220/12H-10-Li | 1 | 个 |
| 115 | 断链检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116 | 导靴 | 16mm | 1 | 个 |
| 117 | 扶手带 | 黑色 1 米 | 1 | 米 |
| 118 | 扶梯钥匙开关组件 | 823STOP | 1 | 个 |
| 119 | 无机房松闸装置电池 | 12V | 1 | 个 |
| 120 | 机房话机 | TK-TC12(1-1)A | 1 | 个 |
| 121 | 导靴 | 10mm | 1 | 个 |
| 122 | 消防开关盒 | 110\*220mm | 1 | 个 |
| 123 | 抱闸控制器 | BK-01 | 1 | 个 |
| 124 | 抱闸检测感应器 | M12 | 1 | 个 |
| 125 | 轿厢风机 | FB-9B | 1 | 个 |
| 126 | COP 副机 | TK-TC12(1-1)BY-C | 1 | 个 |
| 127 | 急停开关 | LW42B1-1824 | 1 | 个 |
| 128 | 梯级下陷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129 | 五方对讲内置副机 | TK-T12(1-1)B | 1 | 个 |
| 130 | 轿厢应急照明灯 | YJD135EN | 1 | 个 |
| 131 | 扶梯出入口检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132 | 涨紧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133 | 基站锁 | MT42 | 1 | 个 |
| 134 | 梯级轮D75 | 75\*23.5\*6024 | 1 | 个 |
| 135 | 变频器风扇 | 4C-230HB | 1 | 个 |
| 136 | 继电器 | RCL424730带底座 | 1 | 个 |
| 137 | 靴衬 | 16mm | 1 | 个 |
| 138 | 上下极限开关 | HD1370/1371 | 1 | 个 |
| 139 | 抱闸开关 | LXW5 | 1 | 个 |
| 140 | 链条张紧开关 | X42A-S11/2K(-1S)TK | 1 | 个 |
| 141 | 梳齿板开关 | X42A-S11/1Z TK | 1 | 个 |
| 142 | 继电器 | RCL424024带底座 | 1 | 个 |
| 143 | 限位行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144 | 靴衬 | 10mm | 1 | 个 |
| 145 | 厅门钢丝绳 | S200K300 1200mm | 1 | 根 |
| 146 | 坦克链 | 通用款（1 米） | 1 | 个 |
| 147 | 静电刷 | 60\*60 | 1 | 个 |
| 148 | 辅助接触器 | LADN40 | 1 | 个 |
| 149 | 厅门副门锁 | AZ-O6 | 1 | 个 |
| 150 | 三角锁摆杆 | S200K300 | 1 | 个 |
| 151 | 井道防潮灯 | 185mm大号 | 1 | 个 |
| 152 | 盖板拉手 | 不锈钢 | 1 | 个 |
| 153 | 辅助接触器 | 3RH6911 | 1 | 个 |
| 154 | 梯级链轴套 | 3 孔 | 1 | 个 |
| 155 | 继电器 | MY4N-J带底座 | 1 | 个 |
| 156 | 继电器 | MY2N-J带底座 | 1 | 个 |
| 157 | 盖板缓冲器开关 | 国产 | 1 | 个 |
| 158 | 厅门钢丝绳 | S200K300 800mm | 1 | 根 |
| 159 | 微动抱闸开关 | LXWS-11M | 1 | 个 |
| 160 | 机械锁钢丝绳 | 2200mm | 1 | 根 |
| 161 | 梯级链 | 75\*25\*15 一节 | 1 | 个 |
| 162 | 灯条 | LED-18W | 1 | 条 |
| 163 | 梳齿板 | 22 齿 | 1 | 块 |
| 164 | 梯级滚轮 | 塑料材质 | 1 | 个 |
| 165 | 梯级后定界 | H4733215 | 1 | 条 |
| 166 | 梯级前定界 | Q4733214 | 1 | 个 |
| 167 | 圆弧定界 | Y4733217 | 1 | 个 |
| 168 | 三角锁 | S200K300 | 1 | 个 |
| 169 | 安全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170 | 涨紧轮开关 | UKS | 1 | 个 |
| 171 | 缓冲器开关 | UKT | 1 | 个 |
| 172 | 厅门钢丝绳固定组件 | S200K300 | 1 | 个 |
| 173 | 灭弧器 | 通用型 | 1 | 个 |
| 174 | 应急灯 | LED 筒灯 | 1 | 个 |
| 175 | 扶手带导向滑块 | 橡胶材质 | 1 | 个 |
| 176 | 油杯 | 通用款 | 1 | 个 |

**五、日常考核要求**

1、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维保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

2、维保的电梯如缺少一次维护保养，采购人将在电梯维保服务费中扣人民币800元，扣款前采购人须先向维保单位开出扣款决定书；

3、每台电梯应保证正常运行。若维保电梯在维保年度内停梯高于1天时，采购人将按每增加1天扣除维保费人民币200元，扣款前采购人须先向维保单位开出扣款决定书；

▲4、确保电梯的年检通过，电梯年检费包含在报价中。如因维保原因，不能一次性通过年检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刻进行整改、并改约年检，直到通过，产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二次年检仍不能通过的，产生的费用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国家新增检验项目引起的整改，配件费人工费和报备技监等部门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计入配件费中，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提供承诺函）**

**六、电梯维保服务须满足的规范及标准**

1、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符合《国务院令第549号》、《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2、提供的服务及更换的零配件须满足国家现行的电梯产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如上述规范及标准有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颁布，则执行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

**七、电梯维保服务有关要求**

1、供应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2、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4、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6、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7、供应商在维保时应在现场设置警告标语及防护栏，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维保或抢修现场；

8、供应商维保工作和抢修工作完毕后须通知采购人，并建立电梯维保服务日志，按季度上报给采购人备案。

9、供应商维保工作时间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贰年。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条件** | 报价1（维保费用）：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维保费用成交金额的50%，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的50%。  报价2（电梯零配件）：合同执行至合同周期的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年维保内容、维保记录、照片等资料装订成册，经采购人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使用的配件（成交供应商所投单价\*实际使用数量）费。  超出报价清单中的零配件需要更换，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免费安装。日常维修人工费包含在报价1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 **▲报价** | **报价1：为2年的维保费用，包括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费，电梯保险费（包含电梯责任险等相关险种），电梯年检费、材料费、人工费用（包括24小时驻点人员以及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民工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服装费用、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最后一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全年维保内容、照片等资料装订成册。**  **报价2：对****电梯零配件进行报价(包括全新更换和维修价格)见配件清单。并承诺电梯零配件为原厂正品、其报价不高于正常市场价，更换的电梯零配件质保期为一年（自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更换零配件时中标人免费提供诊断费、人工费和报备技监等部门的费用，报价为含税价。**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认证 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驻点  管理 | 对驻点人员日常工作管理体系：对本项目有具有针对性的驻点服务质量目标，并具有相应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应详细可行，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价给分。（评审分值：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主观分 |  |
| 3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电梯维保服务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最多2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内容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4 | 响应  程度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如对“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三、项目需求 五、日常考核要求 六、电梯维保服务须满足的规范及标准 七、电梯维保服务有关要求 ”的内容有不满足，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不满足项超过9项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8 | 客观分 |  |
| 5 | 项目需求分析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完成本项目的难点进行详细描述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等情况进行给分。（评审分值：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定期巡检制度 | 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根据提供的制度、报告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评审分值：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维护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认知，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并具有相应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应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评审分值：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技术支持情况 | 供应商的维护机构情况，提供地址和能提供快速的响应时间。（评审分值：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以及对本项目的分析，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并具有相应的保证和及服务承诺惩罚措施，保证措施应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值：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应急  处理 | 根据磋商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理（包括其项目组的服务能力，主要是指但不仅限于：24小时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预案、备件提供）（评审分值：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其他服务方案 |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现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所额外增加的服务内容及方案，根据增加部分内容对本项目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分值：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技术人员（不包括驻点技术人员）情况，提供人员名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证书复印件，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 4 | 客观分 |  |
| 拟派驻点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和电梯维修经验五年及以上，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提供人员名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证书复印件，电梯维修经验时间上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13 | 价格分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报价1（维保费用）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报价2（电梯零配件）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版本以采购人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名称：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乙方：**

**第一条：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大写） 万元（￥： 元）。其中维保费（大写） 万元（￥： 元），配件更换服务费（大写） 万元（￥： 元），配件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乙方所投单价\*实际使用数量），如有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2、合同期限与具体日期：合同期限为壹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后，若甲方认可乙方的维保服务，可按原价格续签一年。

**第二条：合同内容**

1、目前我院现有电梯33部，其中24部垂直电梯，6部扶梯。品牌为蒂森。3部垂直电梯，品牌日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内部编号 | 设备品种 | 电梯厂家 | 规格 | 层站数 | 数量（台） |
| 1 | A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2 | A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3 | A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4 | A4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5/15/15 | 1 |
| 5 | A5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6 | A6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7 | A7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8 | A8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5/15/15 | 1 |
| 9 | A9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7/17/17 | 1 |
| 10 | A10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1 | A1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2 | A1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3 | A1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8/18/18 | 1 |
| 14 | A14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75 | 19/19/20 | 1 |
| 15 | A15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6/6/6 | 1 |
| 16 | A16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6/6/6 | 1 |
| 17 | A17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6/6/6 | 1 |
| 18 | A18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4/4/4 | 1 |
| 19 | 药梯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800/1.75 | 17/17/17 | 1 |
| 20 | B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000/1.5 | 8/8/8 | 1 |
| 21 | B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000/1.5 | 8/8/8 | 1 |
| 22 | C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000/1.5 | 3/3/3 | 1 |
| 23 | C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450/0.5 | 2/2/2 | 1 |
| 24 | C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蒂森克虏伯 | 1600/1.5 | 4/4/4 | 1 |
| 25 | FT1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1-2 | 1 |
| 26 | FT2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1-2 | 1 |
| 27 | FT3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2-3 | 1 |
| 28 | FT4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2-3 | 1 |
| 29 | FT5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3-4 | 1 |
| 30 | FT6 | 自动扶梯 | 蒂森克虏伯 | FT1000/0.5 | 3-4 | 1 |
| 31 | DT1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日立 | 1600/1.75 | 6/6/6 | 1 |
| 32 | DT2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日立 | 1600/1.75 | 6/6/6 | 1 |
| 33 | DT3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日立 | 1000/1.5 | 6/6/6 | 1 |

2、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门锁触点 | 220V | 1 | 个 |  |
| 2 | 随行电缆 | TVVBP 3组屏蔽线 | 1 | 米 |  |
| 3 | 接触器 | 3RT5036 | 1 | 个 |  |
| 4 | MF3 板 | 不带芯片 | 1 | 块 |  |
| 5 | MF4 板 | MF4-B-E1.0 | 1 | 块 |  |
| 6 | MF3板芯片 | 方芯片 | 1 | 块 |  |
| 7 | 外呼板 | MS5-E2.1 | 1 | 块 |  |
| 8 | 相序继电器 | MPD | 1 | 个 |  |
| 11 | 钢丝绳清洗 | 曳引钢丝绳清洗 | 1 | 台 |  |
| 12 | 接触器 | 3RT2526 | 1 | 个 |  |
| 13 | 厅门弹簧 | 425mm | 1 | 根 |  |
| 14 | 外呼面板单壳 | 单联 | 1 | 个 |  |
| 15 | 外呼按钮 | MT42G01 | 1 | 个 |  |
| 16 | 内呼按钮 | MT42G01 | 1 | 个 |  |
| 17 | 梯级边条 | 塑料材质 | 1 | 个 |  |
| 18 | 厅门弹簧 | 800mm\*16mm | 1 | 根 |  |
| 19 | 接触器 | 3RT6026 | 1 | 个 |  |
| 20 | 门挂轮 | 56-14-6201 | 1 | 个 |  |
| 23 | 外呼面板单壳 | 并联 | 1 | 个 |  |
| 21 | MC2 主板 | MC2 | 1 | 块 |  |
| 22 | 变频器维修 | CPIK | 1 | 次 |  |
| 24 | 门刀 | SK40 | 1 | 把 |  |
| 25 | 五方对讲电源 | KEP-222-04 | 1 | 个 |  |
| 26 | 滑块 | 橡胶 | 1 | 个 |  |
| 27 | 门机皮带 | S200K300 | 1 | 个 |  |
| 28 | 门机皮带轮 | K200皮带轮 | 1 | 个 |  |
| 29 | 接触器 | 3RT6024 | 1 | 个 |  |
| 41 | 厅门门锁装置 | 210/10/40 | 1 | 个 |  |
| 30 | 平层感应器 | GLS-TK/103989 | 1 | 个 |  |
| 31 | 轿门地坎 | K300/1100/铝合金 | 1 | 根 |  |
| 32 | 厅门地坎 | K300/1100/铝合金 | 1 | 根 |  |
| 33 | 回转链 | 25 轮扶手支架 | 1 | 个 |  |
| 34 | CAN中继器 | G-381 | 1 | 个 |  |
| 35 | 补偿链导向装置 | 65\*95 | 1 | 个 |  |
| 36 | 偏心轮 | 48\*14\*6002 | 1 | 个 |  |
| 37 | 辅助接触器 | 3RH5921 | 1 | 个 |  |
| 38 | 称重盒 | LMS4 | 1 | 个 |  |
| 39 | 开门挂板 | 1100mm | 1 | 个 |  |
| 40 | 检修盒 | KKB4-20F-37 | 1 | 个 |  |
| 42 | 门刀 | F9门机 | 1 | 把 |  |
| 43 | 涨紧轮 | 250\*6201 | 1 | 个 |  |
| 44 | 安全限位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45 | 检修盒 | KKB4-22-55（带插座） | 1 | 个 |  |
| 46 | 光幕 | CEDES | 1 | 套 |  |
| 47 | 门机 | F9一体机 | 1 | 个 |  |
| 48 | 补偿链 | 包塑，φ10mm | 1 | 米 |  |
| 49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10 | 1 | 米 |  |
| 50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8 | 1 | 米 |  |
| 51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6 | 1 | 米 |  |
| 52 | 变频器 | CPIK | 1 | 个 |  |
| 53 | 扶梯电机抱闸制动器 | 800N | 1 | 个 |  |
| 54 | 曳引轮 | 蒂森 | 1 | 个 |  |
| 56 | 旋转编码器 | 海德汉ENC 113 2048 16S15-58 | 1 | 个 |  |
| 57 | 制动器 | DMB 3000N | 1 | 个 |  |
| 58 | 反绳轮 | 铸铁 | 1 | 个 |  |
| 59 | 对重轮 | 铸铁 | 1 | 个 |  |
| 61 | 扶梯主板 | ECT-01 | 1 | 块 |  |
| 62 | 滚轮导靴 | RG-160K 整套 | 1 | 套 |  |
| 63 | 旋转编码器 | 库伯勒ID99500010875 | 1 | 个 |  |
| 64 | 故障诊断板 | FD-00 | 1 | 块 |  |
| 65 | 限速器 | XS3-B | 1 | 个 |  |
| 66 | 接口板 | MF3-CVER | 1 | 个 |  |
| 67 | 门机变频器 | BG101-S20P2S | 1 | 个 |  |
| 68 | 五方对讲主机 | 总线制31N | 1 | 个 |  |
| 69 | 限速器 | LOG03 | 1 | 个 |  |
| 70 | 弯头导轨 | 一根 | 1 | 根 |  |
| 71 | 扶手带驱动轮 | 580\*50\*34 | 1 | 个 |  |
| 73 | 电梯松闸装置 | EMK--SZ214 | 1 | 个 |  |
| 74 | 油压缓冲器 | YH13/230 | 1 | 个 |  |
| 75 | 电阻箱 | 5KW | 1 | 个 |  |
| 76 | 轿厢语音报站装置 | WAV 语音报站器 | 1 | 个 |  |
| 77 | 24V 电源 | 6EP1334-1LD00 | 1 | 个 |  |
| 78 | 扶手带驱动链条 | 16A 104 节 | 1 | 个 |  |
| 79 | 梯级 | 单个，梯级宽度 1000mm | 1 | 个 |  |
| 80 | 扶梯测速器 | A6-SG-02 | 1 | 个 |  |
| 81 | 抱闸检测开关 | MP320TWB | 1 | 个 |  |
| 82 | 故障显示器 | ECT-01-AV3.0 | 1 | 个 |  |
| 83 | 平层感应器支架 | BUP-30s | 1 | 个 |  |
| 84 | 接触器 | LC1D65 | 1 | 个 |  |
| 85 | 直流电抗器 | DCL-0033-EIDH-E2M0 | 1 | 个 |  |
| 86 | 单局系统电源 | TK-EP220/12-15-Li | 1 | 个 |  |
| 87 | 扶手带出入口 | FT822 一套 | 1 | 个 |  |
| 88 | 轿内显示板 | MA10-S1 | 1 | 块 |  |
| 89 | 摩擦轮 | FT853 | 1 | 个 |  |
| 90 | 对讲通讯板 | G-061E | 1 | 块 |  |
| 91 | 梯级缺失传感器 | IPS30-N15D079/A12 | 1 | 个 |  |
| 92 | 主机散热风扇 | D4E146-AA07-75 | 1 | 个 |  |
| 93 | 平层感应器 | SHU30-M31DNP-F | 1 | 个 |  |
| 94 | 导靴 | OX-310F | 1 | 个 |  |
| 95 | 接触器 | LC1D258MDC | 1 | 个 |  |
| 96 | 电梯专用抱闸电源 | EMK-BZ210E | 1 | 个 |  |
| 97 | 门刀 | SK50 | 1 | 把 |  |
| 98 | 扶梯语音播报装置 | WAYTRONIC | 1 | 个 |  |
| 99 | 梯级缺失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100 | 断链检测传感器 | IPS12-N15D079-A12 | 1 | 个 |  |
| 101 | 电梯专用抱闸电源 | EMBP-220 | 1 | 个 |  |
| 102 | 扶手带测速 | AP6X | 1 | 个 |  |
| 103 | 主轴测速感应器 | IPS12-N8P050-A12 | 1 | 个 |  |
| 104 | 缓冲器 | 聚氨酯 | 1 | 个 |  |
| 105 | 开关电源 | 23-27V | 1 | 个 |  |
| 106 | 电梯专用应急照明电源 | TK-EP220/12P-10-Li | 1 | 个 |  |
| 107 | 扶梯主机测速光电探头 | SMLJ12-Z4NK | 1 | 个 |  |
| 108 | 相序继电器 | XJ12 | 1 | 个 |  |
| 109 | 整流桥 | KBPC-50 | 1 | 个 |  |
| 110 | 五方对讲外置副机 | TK-TC12(1-1)B1 | 1 | 个 |  |
| 111 | 总线解码器 | NKT-12(1-1)C | 1 | 个 |  |
| 112 | 接触器延时头 | LADR4 | 1 | 个 |  |
| 113 | 导轨油 | 46 号 16L | 1 | 桶 |  |
| 114 | 电梯紧急通讯报警系统电源 | TK-EP220/12H-10-Li | 1 | 个 |  |
| 115 | 断链检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116 | 导靴 | 16mm | 1 | 个 |  |
| 117 | 扶手带 | 黑色 1 米 | 1 | 米 |  |
| 118 | 扶梯钥匙开关组件 | 823STOP | 1 | 个 |  |
| 119 | 无机房松闸装置电池 | 12V | 1 | 个 |  |
| 120 | 机房话机 | TK-TC12(1-1)A | 1 | 个 |  |
| 121 | 导靴 | 10mm | 1 | 个 |  |
| 122 | 消防开关盒 | 110\*220mm | 1 | 个 |  |
| 123 | 抱闸控制器 | BK-01 | 1 | 个 |  |
| 124 | 抱闸检测感应器 | M12 | 1 | 个 |  |
| 125 | 轿厢风机 | FB-9B | 1 | 个 |  |
| 126 | COP 副机 | TK-TC12(1-1)BY-C | 1 | 个 |  |
| 127 | 急停开关 | LW42B1-1824 | 1 | 个 |  |
| 128 | 梯级下陷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129 | 五方对讲内置副机 | TK-T12(1-1)B | 1 | 个 |  |
| 130 | 轿厢应急照明灯 | YJD135EN | 1 | 个 |  |
| 131 | 扶梯出入口检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132 | 涨紧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133 | 基站锁 | MT42 | 1 | 个 |  |
| 134 | 梯级轮D75 | 75\*23.5\*6024 | 1 | 个 |  |
| 135 | 变频器风扇 | 4C-230HB | 1 | 个 |  |
| 136 | 继电器 | RCL424730带底座 | 1 | 个 |  |
| 137 | 靴衬 | 16mm | 1 | 个 |  |
| 138 | 上下极限开关 | HD1370/1371 | 1 | 个 |  |
| 139 | 抱闸开关 | LXW5 | 1 | 个 |  |
| 140 | 链条张紧开关 | X42A-S11/2K(-1S)TK | 1 | 个 |  |
| 141 | 梳齿板开关 | X42A-S11/1Z TK | 1 | 个 |  |
| 142 | 继电器 | RCL424024带底座 | 1 | 个 |  |
| 143 | 限位行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144 | 靴衬 | 10mm | 1 | 个 |  |
| 145 | 厅门钢丝绳 | S200K300 1200mm | 1 | 根 |  |
| 146 | 坦克链 | 通用款（1 米） | 1 | 个 |  |
| 147 | 静电刷 | 60\*60 | 1 | 个 |  |
| 148 | 辅助接触器 | LADN40 | 1 | 个 |  |
| 149 | 厅门副门锁 | AZ-O6 | 1 | 个 |  |
| 150 | 三角锁摆杆 | S200K300 | 1 | 个 |  |
| 151 | 井道防潮灯 | 185mm大号 | 1 | 个 |  |
| 152 | 盖板拉手 | 不锈钢 | 1 | 个 |  |
| 153 | 辅助接触器 | 3RH6911 | 1 | 个 |  |
| 154 | 梯级链轴套 | 3 孔 | 1 | 个 |  |
| 155 | 继电器 | MY4N-J带底座 | 1 | 个 |  |
| 156 | 继电器 | MY2N-J带底座 | 1 | 个 |  |
| 157 | 盖板缓冲器开关 | 国产 | 1 | 个 |  |
| 158 | 厅门钢丝绳 | S200K300 800mm | 1 | 根 |  |
| 159 | 微动抱闸开关 | LXWS-11M | 1 | 个 |  |
| 160 | 机械锁钢丝绳 | 2200mm | 1 | 根 |  |
| 161 | 梯级链 | 75\*25\*15 一节 | 1 | 个 |  |
| 162 | 灯条 | LED-18W | 1 | 条 |  |
| 163 | 梳齿板 | 22 齿 | 1 | 块 |  |
| 164 | 梯级滚轮 | 塑料材质 | 1 | 个 |  |
| 165 | 梯级后定界 | H4733215 | 1 | 条 |  |
| 166 | 梯级前定界 | Q4733214 | 1 | 个 |  |
| 167 | 圆弧定界 | Y4733217 | 1 | 个 |  |
| 168 | 三角锁 | S200K300 | 1 | 个 |  |
| 169 | 安全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170 | 涨紧轮开关 | UKS | 1 | 个 |  |
| 171 | 缓冲器开关 | UKT | 1 | 个 |  |
| 172 | 厅门钢丝绳固定组件 | S200K300 | 1 | 个 |  |
| 173 | 灭弧器 | 通用型 | 1 | 个 |  |
| 174 | 应急灯 | LED 筒灯 | 1 | 个 |  |
| 175 | 扶手带导向滑块 | 橡胶材质 | 1 | 个 |  |
| 176 | 油杯 | 通用款 | 1 | 个 |  |

**第三条：服务范围、基本要求及标准**

1、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电梯维修保养合同后，乙方须派不少于2名电梯维修工岗（并提供驻点人员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印件）驻点服务, 服务时间为每周七天全天24小时驻点服务。电梯系统、与之配套的电气设备的日常保养、巡回检查、记录、操作、维修、管理，出现电梯故障后必须5分钟内到达现场。

2、语音播报功能的设置。

3、货梯保护功能的配合。

4、电梯单双层停靠的随时修改。

5、报价包含定期年检费用，并且配合上级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

6、每年3台新再灵设备费用（约1500元，乙方自行测算，费用包含着维保费内）。

7、配合完成电梯系统的数据调试。

8、乙方每月做好电梯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更换的旧配件统一做好标记交由甲方保存。

9、维修配件中非易损件更换后，要求质保壹年，一年内出现损坏则有乙方免费更换。

**第四条：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现场情况及审定的施工服务方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维保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合格，达到监督部门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对所承包的全部内容的最终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乙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独立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2、 设立全天候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且能提供7x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医院正常使用要求。

3、 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5分钟内达到现场。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协商确定。如遇故障时厂家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24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医院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费用由维保厂家承担。

4、电梯出现重大故障，需提前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告知修复时间，绝不允许电梯带病运行。每台电梯运行60000次故障不超过5次（非人为故障）。如违反以上约定，每超过一次则扣除相应电梯的月保养费，扣款金额不超过电梯年保养费20%。

5、电机与电脑板原因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全新或功能全新的电脑主板为甲方先予以更换做应急处置，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协商修复时间。

6、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医院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乙方做到定人、定位、定岗、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修理人员。

7、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 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加盖乙方公章的内容详尽完整准确的电梯安全检测报告。

9、电梯主要部件更换按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要求执行，对其他部件已明显磨损并有碍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

10、因乙方原件材料的质量问题、以及不正确的维修保养，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积极配合医院组织的电梯应急演练及医院检查、会议、活动。

1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 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1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 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甲方 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14、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 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 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甲方将有权 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供应 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15、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并挂牌上岗；遵守执行采 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

16、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 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17、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 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 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18、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甲方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 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

19、由于作业人员过失、维修保养不到位，或技术处置不当故障问题造成直 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乙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1、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 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2、每月定期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报告所维修保养电梯的运行 情况、零部件、易损件的更换情况。

23、应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所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定期检验。

24、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日常维修保 养的电梯其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 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甲方有权对驻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技能的理论与实际测试，测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点维修技术人员。

4、甲方每季度，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维保合同》的要求考核中标单位的工作。每次考核中，如有三项内容不合格，则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扣除最高2000元/每次的合同款。

5、如果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维保。

（二）义务

1、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约请或允许非乙方单位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相关工作。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甲方应对乙方的维保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帮助，如为乙方各楼宇电梯保养服务适合的时间点，保养配合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等，以利乙方顺利开展维保工作。

3、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维保费用：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维保费用成交金额的50%，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的50%。

（2）电梯零配件：合同执行至合同周期的结束后，乙方需提供全年维保内容、维保记录、照片等资料装订成册，经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使用的配件（乙方所投单价\*实际使用数量）费。

超出报价清单中的零配件需要更换，甲方自行组织采购，乙方免费安装。日常维修人工费包含在维保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罚金可直接从维保费用中扣除：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质量保证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指出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多次出现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出现重大问题或无法正常运行，处罚1000元/次；

（4）乙方调换的零配件存在明显缺陷，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处罚500元/次，并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的维修保养操作存在明显缺陷，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时，处罚500元/次，并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处罚500元/次，并赔偿相应损失；

（7）乙方提供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及微信，三种通讯方式均失联20分钟时，处罚1000元/次。

（8）维护保养项目未执行或记录档案缺失的，处罚3000元/次。

（9）如无特殊情况，故障维修处理超过3次仍未修好的，处罚1000元/次。

（10）如无特殊情况，故障维修处理完成后，一周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两次的，处罚1000元/次。

（11）乙方明知某部件有安全隐患却故意隐瞒，因此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损失大小中标单位应受到500-2000元/次的处罚，并赔偿相应损失。

（12）因乙方管理不力，维保团队或成员服务态度恶劣，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5000元/次。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

时间：202 年 月 日 时间：202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如涉及）**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的实施。

**（1）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 |
| 1 | 报价1（维保费用）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 “报价2（电梯零配件）”中标价等于“电梯零配件清单”总价合计金额 |
| 2 | 报价2（电梯零配件）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电梯零配件清单**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估量（仅作为评审依据）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门锁触点 | 220V | 150 | 个 |  |  |
| 2 | 随行电缆 | TVVBP 3组屏蔽线 | 100 | 米 |  |  |
| 3 | 接触器 | 3RT5036 | 50 | 个 |  |  |
| 4 | MF3 板 | 不带芯片 | 40 | 块 |  |  |
| 5 | MF4 板 | MF4-B-E1.0 | 40 | 块 |  |  |
| 6 | MF3板芯片 | 方芯片 | 40 | 块 |  |  |
| 7 | 外呼板 | MS5-E2.1 | 30 | 块 |  |  |
| 8 | 相序继电器 | MPD | 30 | 个 |  |  |
| 11 | 钢丝绳清洗 | 曳引钢丝绳清洗 | 24 | 台 |  |  |
| 12 | 接触器 | 3RT2526 | 20 | 个 |  |  |
| 13 | 厅门弹簧 | 425mm | 20 | 根 |  |  |
| 14 | 外呼面板单壳 | 单联 | 20 | 个 |  |  |
| 15 | 外呼按钮 | MT42G01 | 20 | 个 |  |  |
| 16 | 内呼按钮 | MT42G01 | 20 | 个 |  |  |
| 17 | 梯级边条 | 塑料材质 | 20 | 个 |  |  |
| 18 | 厅门弹簧 | 800mm\*16mm | 20 | 根 |  |  |
| 19 | 接触器 | 3RT6026 | 20 | 个 |  |  |
| 20 | 门挂轮 | 56-14-6201 | 20 | 个 |  |  |
| 23 | 外呼面板单壳 | 并联 | 15 | 个 |  |  |
| 21 | MC2 主板 | MC2 | 10 | 块 |  |  |
| 22 | 变频器维修 | CPIK | 10 | 次 |  |  |
| 24 | 门刀 | SK40 | 10 | 把 |  |  |
| 25 | 五方对讲电源 | KEP-222-04 | 10 | 个 |  |  |
| 26 | 滑块 | 橡胶 | 10 | 个 |  |  |
| 27 | 门机皮带 | S200K300 | 10 | 个 |  |  |
| 28 | 门机皮带轮 | K200皮带轮 | 10 | 个 |  |  |
| 29 | 接触器 | 3RT6024 | 10 | 个 |  |  |
| 41 | 厅门门锁装置 | 210/10/40 | 10 | 个 |  |  |
| 30 | 平层感应器 | GLS-TK/103989 | 5 | 个 |  |  |
| 31 | 轿门地坎 | K300/1100/铝合金 | 5 | 根 |  |  |
| 32 | 厅门地坎 | K300/1100/铝合金 | 5 | 根 |  |  |
| 33 | 回转链 | 25 轮扶手支架 | 5 | 个 |  |  |
| 34 | CAN中继器 | G-381 | 5 | 个 |  |  |
| 35 | 补偿链导向装置 | 65\*95 | 5 | 个 |  |  |
| 36 | 偏心轮 | 48\*14\*6002 | 5 | 个 |  |  |
| 37 | 辅助接触器 | 3RH5921 | 5 | 个 |  |  |
| 38 | 称重盒 | LMS4 | 5 | 个 |  |  |
| 39 | 开门挂板 | 1100mm | 5 | 个 |  |  |
| 40 | 检修盒 | KKB4-20F-37 | 5 | 个 |  |  |
| 42 | 门刀 | F9门机 | 3 | 把 |  |  |
| 43 | 涨紧轮 | 250\*6201 | 3 | 个 |  |  |
| 44 | 安全限位开关 | 欧姆龙 | 2 | 个 |  |  |
| 45 | 检修盒 | KKB4-22-55（带插座） | 2 | 个 |  |  |
| 46 | 光幕 | CEDES | 1 | 套 |  |  |
| 47 | 门机 | F9一体机 | 1 | 个 |  |  |
| 48 | 补偿链 | 包塑，φ10mm | 1 | 米 |  |  |
| 49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10 | 1 | 米 |  |  |
| 50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8 | 1 | 米 |  |  |
| 51 | 钢丝绳 | 单位 1 米，直径 M6 | 1 | 米 |  |  |
| 52 | 变频器 | CPIK | 1 | 个 |  |  |
| 53 | 扶梯电机抱闸制动器 | 800N | 1 | 个 |  |  |
| 54 | 曳引轮 | 蒂森 | 1 | 个 |  |  |
| 56 | 旋转编码器 | 海德汉ENC 113 2048 16S15-58 | 1 | 个 |  |  |
| 57 | 制动器 | DMB 3000N | 1 | 个 |  |  |
| 58 | 反绳轮 | 铸铁 | 1 | 个 |  |  |
| 59 | 对重轮 | 铸铁 | 1 | 个 |  |  |
| 61 | 扶梯主板 | ECT-01 | 1 | 块 |  |  |
| 62 | 滚轮导靴 | RG-160K 整套 | 1 | 套 |  |  |
| 63 | 旋转编码器 | 库伯勒ID99500010875 | 1 | 个 |  |  |
| 64 | 故障诊断板 | FD-00 | 1 | 块 |  |  |
| 65 | 限速器 | XS3-B | 1 | 个 |  |  |
| 66 | 接口板 | MF3-CVER | 1 | 个 |  |  |
| 67 | 门机变频器 | BG101-S20P2S | 1 | 个 |  |  |
| 68 | 五方对讲主机 | 总线制31N | 1 | 个 |  |  |
| 69 | 限速器 | LOG03 | 1 | 个 |  |  |
| 70 | 弯头导轨 | 一根 | 1 | 根 |  |  |
| 71 | 扶手带驱动轮 | 580\*50\*34 | 1 | 个 |  |  |
| 73 | 电梯松闸装置 | EMK--SZ214 | 1 | 个 |  |  |
| 74 | 油压缓冲器 | YH13/230 | 1 | 个 |  |  |
| 75 | 电阻箱 | 5KW | 1 | 个 |  |  |
| 76 | 轿厢语音报站装置 | WAV 语音报站器 | 1 | 个 |  |  |
| 77 | 24V 电源 | 6EP1334-1LD00 | 1 | 个 |  |  |
| 78 | 扶手带驱动链条 | 16A 104 节 | 1 | 个 |  |  |
| 79 | 梯级 | 单个，梯级宽度 1000mm | 1 | 个 |  |  |
| 80 | 扶梯测速器 | A6-SG-02 | 1 | 个 |  |  |
| 81 | 抱闸检测开关 | MP320TWB | 1 | 个 |  |  |
| 82 | 故障显示器 | ECT-01-AV3.0 | 1 | 个 |  |  |
| 83 | 平层感应器支架 | BUP-30s | 1 | 个 |  |  |
| 84 | 接触器 | LC1D65 | 1 | 个 |  |  |
| 85 | 直流电抗器 | DCL-0033-EIDH-E2M0 | 1 | 个 |  |  |
| 86 | 单局系统电源 | TK-EP220/12-15-Li | 1 | 个 |  |  |
| 87 | 扶手带出入口 | FT822 一套 | 1 | 个 |  |  |
| 88 | 轿内显示板 | MA10-S1 | 1 | 块 |  |  |
| 89 | 摩擦轮 | FT853 | 1 | 个 |  |  |
| 90 | 对讲通讯板 | G-061E | 1 | 块 |  |  |
| 91 | 梯级缺失传感器 | IPS30-N15D079/A12 | 1 | 个 |  |  |
| 92 | 主机散热风扇 | D4E146-AA07-75 | 1 | 个 |  |  |
| 93 | 平层感应器 | SHU30-M31DNP-F | 1 | 个 |  |  |
| 94 | 导靴 | OX-310F | 1 | 个 |  |  |
| 95 | 接触器 | LC1D258MDC | 1 | 个 |  |  |
| 96 | 电梯专用抱闸电源 | EMK-BZ210E | 1 | 个 |  |  |
| 97 | 门刀 | SK50 | 1 | 把 |  |  |
| 98 | 扶梯语音播报装置 | WAYTRONIC | 1 | 个 |  |  |
| 99 | 梯级缺失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 100 | 断链检测传感器 | IPS12-N15D079-A12 | 1 | 个 |  |  |
| 101 | 电梯专用抱闸电源 | EMBP-220 | 1 | 个 |  |  |
| 102 | 扶手带测速 | AP6X | 1 | 个 |  |  |
| 103 | 主轴测速感应器 | IPS12-N8P050-A12 | 1 | 个 |  |  |
| 104 | 缓冲器 | 聚氨酯 | 1 | 个 |  |  |
| 105 | 开关电源 | 23-27V | 1 | 个 |  |  |
| 106 | 电梯专用应急照明电源 | TK-EP220/12P-10-Li | 1 | 个 |  |  |
| 107 | 扶梯主机测速光电探头 | SMLJ12-Z4NK | 1 | 个 |  |  |
| 108 | 相序继电器 | XJ12 | 1 | 个 |  |  |
| 109 | 整流桥 | KBPC-50 | 1 | 个 |  |  |
| 110 | 五方对讲外置副机 | TK-TC12(1-1)B1 | 1 | 个 |  |  |
| 111 | 总线解码器 | NKT-12(1-1)C | 1 | 个 |  |  |
| 112 | 接触器延时头 | LADR4 | 1 | 个 |  |  |
| 113 | 导轨油 | 46 号 16L | 1 | 桶 |  |  |
| 114 | 电梯紧急通讯报警系统电源 | TK-EP220/12H-10-Li | 1 | 个 |  |  |
| 115 | 断链检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 116 | 导靴 | 16mm | 1 | 个 |  |  |
| 117 | 扶手带 | 黑色 1 米 | 1 | 米 |  |  |
| 118 | 扶梯钥匙开关组件 | 823STOP | 1 | 个 |  |  |
| 119 | 无机房松闸装置电池 | 12V | 1 | 个 |  |  |
| 120 | 机房话机 | TK-TC12(1-1)A | 1 | 个 |  |  |
| 121 | 导靴 | 10mm | 1 | 个 |  |  |
| 122 | 消防开关盒 | 110\*220mm | 1 | 个 |  |  |
| 123 | 抱闸控制器 | BK-01 | 1 | 个 |  |  |
| 124 | 抱闸检测感应器 | M12 | 1 | 个 |  |  |
| 125 | 轿厢风机 | FB-9B | 1 | 个 |  |  |
| 126 | COP 副机 | TK-TC12(1-1)BY-C | 1 | 个 |  |  |
| 127 | 急停开关 | LW42B1-1824 | 1 | 个 |  |  |
| 128 | 梯级下陷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 129 | 五方对讲内置副机 | TK-T12(1-1)B | 1 | 个 |  |  |
| 130 | 轿厢应急照明灯 | YJD135EN | 1 | 个 |  |  |
| 131 | 扶梯出入口检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 132 | 涨紧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 133 | 基站锁 | MT42 | 1 | 个 |  |  |
| 134 | 梯级轮D75 | 75\*23.5\*6024 | 1 | 个 |  |  |
| 135 | 变频器风扇 | 4C-230HB | 1 | 个 |  |  |
| 136 | 继电器 | RCL424730带底座 | 1 | 个 |  |  |
| 137 | 靴衬 | 16mm | 1 | 个 |  |  |
| 138 | 上下极限开关 | HD1370/1371 | 1 | 个 |  |  |
| 139 | 抱闸开关 | LXW5 | 1 | 个 |  |  |
| 140 | 链条张紧开关 | X42A-S11/2K(-1S)TK | 1 | 个 |  |  |
| 141 | 梳齿板开关 | X42A-S11/1Z TK | 1 | 个 |  |  |
| 142 | 继电器 | RCL424024带底座 | 1 | 个 |  |  |
| 143 | 限位行程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 144 | 靴衬 | 10mm | 1 | 个 |  |  |
| 145 | 厅门钢丝绳 | S200K300 1200mm | 1 | 根 |  |  |
| 146 | 坦克链 | 通用款（1 米） | 1 | 个 |  |  |
| 147 | 静电刷 | 60\*60 | 1 | 个 |  |  |
| 148 | 辅助接触器 | LADN40 | 1 | 个 |  |  |
| 149 | 厅门副门锁 | AZ-O6 | 1 | 个 |  |  |
| 150 | 三角锁摆杆 | S200K300 | 1 | 个 |  |  |
| 151 | 井道防潮灯 | 185mm大号 | 1 | 个 |  |  |
| 152 | 盖板拉手 | 不锈钢 | 1 | 个 |  |  |
| 153 | 辅助接触器 | 3RH6911 | 1 | 个 |  |  |
| 154 | 梯级链轴套 | 3 孔 | 1 | 个 |  |  |
| 155 | 继电器 | MY4N-J带底座 | 1 | 个 |  |  |
| 156 | 继电器 | MY2N-J带底座 | 1 | 个 |  |  |
| 157 | 盖板缓冲器开关 | 国产 | 1 | 个 |  |  |
| 158 | 厅门钢丝绳 | S200K300 800mm | 1 | 根 |  |  |
| 159 | 微动抱闸开关 | LXWS-11M | 1 | 个 |  |  |
| 160 | 机械锁钢丝绳 | 2200mm | 1 | 根 |  |  |
| 161 | 梯级链 | 75\*25\*15 一节 | 1 | 个 |  |  |
| 162 | 灯条 | LED-18W | 1 | 条 |  |  |
| 163 | 梳齿板 | 22 齿 | 1 | 块 |  |  |
| 164 | 梯级滚轮 | 塑料材质 | 1 | 个 |  |  |
| 165 | 梯级后定界 | H4733215 | 1 | 条 |  |  |
| 166 | 梯级前定界 | Q4733214 | 1 | 个 |  |  |
| 167 | 圆弧定界 | Y4733217 | 1 | 个 |  |  |
| 168 | 三角锁 | S200K300 | 1 | 个 |  |  |
| 169 | 安全开关 | 欧姆龙 | 1 | 个 |  |  |
| 170 | 涨紧轮开关 | UKS | 1 | 个 |  |  |
| 171 | 缓冲器开关 | UKT | 1 | 个 |  |  |
| 172 | 厅门钢丝绳固定组件 | S200K300 | 1 | 个 |  |  |
| 173 | 灭弧器 | 通用型 | 1 | 个 |  |  |
| 174 | 应急灯 | LED 筒灯 | 1 | 个 |  |  |
| 175 | 扶手带导向滑块 | 橡胶材质 | 1 | 个 |  |  |
| 176 | 油杯 | 通用款 | 1 | 个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单位的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864】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的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